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執行董事之委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並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獻昇先生（「吳先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依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委任吳先生而須公佈之資料如下：

- (1) 吳先生，現年五十一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吳先生將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發展與規劃。吳先生現為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時富投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在此委任前，彼曾是實惠集團之行政總裁。吳先生於金融及零售界和企業管理均積逾廣泛之經驗。
- (2) 吳先生取得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渥太華大學文學士學位。彼持有香港大學財務策劃專業文憑及為認可財務策劃師。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 Enterprise Asia 頒發「2014 年度亞太企業家獎 - 傑出企業家獎」。
- (3) 除上文(1)所披露吳先生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起出任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外，吳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 (4)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服務合約將自彼委任期屆滿起自動續期三年。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可提呈重選。根據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吳先生之酬金為每月 50,000 港元，並附有年尾酌情花紅，惟須視乎彼之工作表現。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之類似職位而定。

- (5) 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6) 於本公佈日期，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吳先生並無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 (7)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吳先生委任之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而須促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志明先生（「陳先生」）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為由，將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陳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無任何關於辭呈之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陳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陳先生由於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張偉清先生將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替代陳先生。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並於以上變動生效後），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張偉清先生
李成威先生
關廷軒先生
吳獻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